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荣俊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爱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亚民、杨颂新、朱安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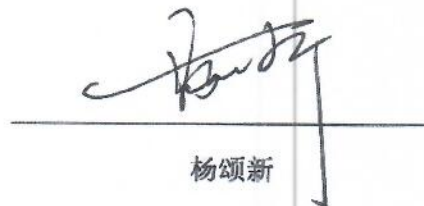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6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亚民



杨颂新



朱安达